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重選陸京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2,214,825 (71.31%)	181,920,848 (28.69%)
1.(b)	重選高麗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2,214,825 (71.31%)	181,920,848 (28.69%)
1.(c)	重選于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2,214,825 (71.31%)	181,920,848 (28.69%)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52,214,825 (71.31%)	181,920,848 (28.69%)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77,799,887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陸京生先生及戴冰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h)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投票

根據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所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其合共持有291,919,848股股份(「標的股份」)，其中110,000,000股股份的紙本股票以亮智的名義登記，其餘則登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名下。涉及11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兩封分別由亮智及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發出的電郵；Merit Horizon正在與Glassy Mind就一項貸款爭議(以標的股份其中的290,690,848股作抵押)進行仲裁程序。亮智及Merit Horizon均聲稱擁有標的股份的權益及所有權，其中Merit Horizon聲稱，由於本公司、Merit Horizon及亮智陷入貸款爭議，亮智一直以信託方式為Merit Horizon持有標的股份。另一方面，亮智則聲稱，不論仲裁程序進展如何，其始終為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判決。有關仲裁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股東要求主席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本公司、亮智、高宏先生及傅強女士之間進行中的訴訟程序以及聯交所針對相關貸款向傅強女士提出的紀律行動而拒絕亮智作出的投票。有關上述訴訟及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紀律行動聲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倘關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經審慎考慮後，基於(i)標的股份的權益及所有權牽涉進行中的仲裁程序；及(ii)上文所述一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拒絕亮智投票的要求及其依據，主席宣告拒絕亮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可予識別的110,000,000股股份所作出的投票。亮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餘下部分標的股份被視為代表亮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故難以作出識別。鑑於無法確定及識別亮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標的股份的數目以及其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投票的取向，上述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扣減亮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而此做法純粹為求順利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絕非旨在損害或影響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亮智所作投票不予計算的決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